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表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 10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三) 97 年 6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70122132 號「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二、目的

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以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

三、辦法

- (一) 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拉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職務	職稱	執掌
教務主任	召集人	督導教科書選用。
承辦行政組(如：註冊組、教務組等)	執行秘書	提供教科書選用相關資料。 執行教科書選用相關業務。 辦理教科書、教學媒體，採購。
領域召集人	委員	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 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
學年主任	委員	與同學年教師研討並填寫複審建議單。 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
家長代表	委員	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 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

備註：教科圖書審議選用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家長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二)選用原則

1.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

性。

4.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三)選用程序

1. 蒐禁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禁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2.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3.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宜。

四. 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2. 蒐禁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3.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4.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5.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係存至少二十年。

五. 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建茗

主任

楊孟修

校長

李欣蔓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選用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30 日(四) 下午 16:00-16:20

紀錄：陳建茗

地點：西芝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欣蔓

壹、主席致詞

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圖書選用版本討論案。

說明：麻煩各位委員評選版本時，依據教科圖書評選表內的各項評鑑指標依序珍分，分數最優給 5 分，依次為 4、3、2、1、0 分，最後統計總分。也請大家將課本、習作、教學指引一併評選以力求客觀公正。

結論：

1. 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於教學研究會中順利完成完成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之各項事務。
2. 「教科書評選選票統計紀錄表」各領域皆如期完成，送回紀錄票數結。
3. 評選結果如下表，後續教科圖書訂購事宜交由承辦人負責辦理。
- 4.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領域/科目\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國語文	南一	康軒	南一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英語文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物	南一		
理化		南一	南一
地理	翰林	康軒	康軒
歷史	翰林	康軒	康軒
公民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童軍	南一	南一	南一
家政	南一	南一	南一
輔導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科技	南一	南一	南一
資訊科技	南一	南一	南一
視覺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表演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音樂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語言	真平	真平	
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健康教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學組 陳建茗

教務主任 楊孟修

校長 李欣蔓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選用 113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簽到表

序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召集人	李欣蔓	校長	李欣蔓	
2	總幹事	楊孟修	教務主任	楊孟修	
3	聯絡人	陳建茗	教學組長	陳建茗	
4	行政人員	陳季容	學務主任	陳季容	
5	行政人員	洪孟堂	輔導主任	洪孟堂	
6	行政人員	蔡宛汝	註冊組長	蔡宛汝	
7	行政人員	李卓烈	訓育組長	李卓烈	
8	領域教師代表	黃百中	國語文領域	黃百中	
9	領域教師代表	何妃卿	英語文領域	何妃卿	
10	領域教師代表	楊佩芬	數學領域	楊佩芬	
11	領域教師代表	謝海水	自然領域	謝海水	
12	領域教師代表	戴竹筠	社會領域	戴竹筠	
13	領域教師代表	劉惠茹	健體領域	劉惠茹	
14	領域教師代表	高嘉君	藝術與人文領域	高嘉君	
15	領域教師代表	洪孟堂	綜合領域	洪孟堂	
16	領域教師代表	林威志	科技領域	林威志	
17	領域教師代表	蘇恒如	特殊領域	蘇恒如	
18	班級導師	張媛絮	7 年級		
19	班級導師	謝宗庭	8 年級	謝宗庭	
20	專家代表	徐毓隆			
21	家長代表	呂曉琪			